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 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 2011 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情况、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情况等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一、2011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概述

（一）201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了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有效监督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分析，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本年度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会议六次。

监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披露媒体	披露日期
五届六次	2011年3月29日	《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等（详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3月30日
五届七次	2011年4月19日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仅审议季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免于公告。	未披露，报交易所报备
五届八次	2011年4月29日	《关于选举王明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4月30日
五届九次	2011年8月19日	《关于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暨关联交易事宜的预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8月20日
五届十次	2011年8月25日	《2011年半年度报告》等（详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8月26日
五届十一次	2011年10月18日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详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1年10月19日

二、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的情况汇报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公司

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资料、财务报告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实地检查与调取财务数据，监事会认为：2011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核程序合法合规。

（四）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情况

报告期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程序合法，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利益或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4、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重点控制活动、存在的缺陷和问题以及改进计划和措施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是符合企业内

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开展了相应工作。公司每次定期报告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均向云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三、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计划

2012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主要开展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

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